**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攀枝花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第三方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比选人须知 4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1

第五章 比选项目内容及要求 22

第六章 评选办法 25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为深入贯彻《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强化我市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水平。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拟对2024年攀枝花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第三方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攀枝花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三、比选项目简介：**

对攀枝花市已发证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中大气环境60张、水环境20张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评估，同时对拟新发排污许可重点管理5张（大气重点3张、水重点2张）排污许可证开展技术评估。

**四、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资格审查：**

本项目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在评选时进行审查。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比选或中选资格被取消。

**六、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参加本次比选的供应商无须报名，按照比选截止时间 2024年10 月29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和规定地点递交比选文件即可。

采购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228572807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比选地点:**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10楼1001会议室

**八、本比选邀请将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公示。**

**九、比选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榕树街泰隆大厦东楼9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228572807**

# 第二章 比选人须知

## 比选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比选人 | 名称：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 比选项目名称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攀枝花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第三方服务项目 |
|  | 预算 | 29.75万元 |
|  | 最高限价 | 29.75万元 |
|  | 评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交付时间、地点 |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 |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按比选文件要求。验收标准：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  | 联合体比选 |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 在比选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
|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比选截止时间 | 2024年 10 月 29 日 15 时00分（北京时间）。 |
|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后90天。 |
| 1.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接受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也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 |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
|  |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比选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 比选申请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比选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10楼1001会议室（现场递交比选文件） |
|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比选地点：同比选文件递交地点。 |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使用者。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2“比选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的统称。

2.3“比选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3**. **本项目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应具备第一章第四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二、比选文件

### 5．比选文件的构成

 5**.**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邀请；

（2）比选人须知及前附表；

（3）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4）比选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比选项目及要求；

（6）评选办法；

5**.**2 比选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 6.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 三、比选申请文件

###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8.1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采购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比选人的比选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处理。

###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比选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货币比选均以人民币为准。

###  11. 联合体比选（本项目不适用）

### 12. 知识产权

12.1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3．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服务部分。**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要求偏离表；

（3）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验收清单；

（5）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15．比选有效期

15.1 比选有效期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比选，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文件。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须知前附表”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比选。

16.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6.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7.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人印章）。

### 18．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8.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须知第17条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19．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19.2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比选须知第17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比选。

## 四、比选和评选

### 20．比选

20.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比选时，比选监督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经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

20.3 比选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涉及），正本与副本报价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0.4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涉及）。

### 21. 比选程序

21.1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时间宣布比选，按照规定要求主持比选会。比选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比选会开始。比选时间到，主持人宣布比选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比选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比选工作人员，根据“比选申请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22. 评选

22.1 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2.2 评选过程严格保密。比选人对评委会的评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2.3 在评选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是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比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

22.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7 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2）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4）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比选情形；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定标

### 23. 中选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 24. 定标程序

24.1 评委会将评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2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24.3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将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4.4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 25．中选通知书

25**.**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或者有比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选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后，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8. 比选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任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如果中选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其交纳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20. 履行合同

 30.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比选纪律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比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人，属于不合格比选申请人，其比选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一、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攀枝花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第三方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比选申请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二、比选申请函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姓名xx、职务xx）代表我方（比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次日起实施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文申请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后 天（日历日）。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声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比选申请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比选申请文件中与比选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比选申请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比选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只需提供承诺函“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比选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2．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比选日期:

## 五、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必须把比选文件**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比选项目服务内容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六、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比选日期：

**七、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完成时间 | 报价（万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计(万元) |  |
| 总价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万元)**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比选日期：XXXX。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附履约专业技术能力资格证明资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0、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1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注：**以上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鲜章）。**

#

# 第五章 比选项目内容及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选注“★”号的条款为本次比选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全部满足，否则作为无效处理。

**★一、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种类** | **技术指标及要求** | **备注** |
| 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 | **1** | 数量 | 完成已发证且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大气环境60张、水环境20张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工作；完成拟新发排污许可重点管理5张（大气重点3张、水重点2张）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 |  |
| **2** | 评估要求 |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对已核发和拟核发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结合排污单位提交的材料，对排污单位的管理类别进行判别；评估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重点问题（遗漏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错误、许可排放量错误等），是否存在一般问题（行业类别错误、遗漏污染因子、无组织管控要求不合规、遗漏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不合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填报错误、台账记录要求不合规等）；按照规范要求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必要时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等；确保排污许可证评估后无质量问题。 |  |
| **3** | 技术支撑 | 协助提供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支持。对排污许可管理人员、排污单位或第三方排污许可证填报机构开展培训工作2次，包括但不限于对排污许可系列技术规范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政策文件进行解读，讲解排污许可证申报质量控制要点等内容；协助对攀枝花市排污许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

1.2 服务地点: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2．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百分之60%。采购人接到供应商提交的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支付印证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请财政国库按程序向供应商支付。若因本项目涉及服务期限跨年，在服务过程中面临财政资金超年度使用被收回进而导致延迟支付的风险，供应商须充分理解该情况并配合采购人重新申请资金进行支付。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延迟支付情况不纳入采购人违约责任。

3. 验收方式：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成果要求：

（1）提供2024年度攀枝花市重点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总结报告；

（2）完成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评估档案归档，提交完整的排污许可工作档案；

（3）服务期内技术评估项目应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复核要求。

5.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税金、验收合格交付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第六章 评选办法

**1. 总则**

1.1比选方将根据比选服务特点组建评选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人。

1.3 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进行评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选人；

（4）向比选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选工作的行为。

**2. 评选程序**

2.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参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选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申请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2.5编写评选报告。评选报告是评选委员会根据全体评选成员签字的原始评选记录和评选结果编写的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注意，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3.3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将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示中选候选人名单，公示期结束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4. 评选方法**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评选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优化方案、业绩、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程度。

5.2 除价格和业绩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选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比选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没有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比选产品的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比选项目的要求；

（4）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选处理。

5.3.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选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比选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选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1 | 比选报价25% | 25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比选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5。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共同评分因素） |
| 2 | 实施方案评审35% | 3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与政策文件解读；②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③工作技术方案实施及保障措施；④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⑤保密措施等，方案体现以上5项内容要素的得35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项内容要素的扣 7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3.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主观评分因素 |
| 3 | 人员配备25% | 25分 |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项目工作量，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每配备1名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环境类高级工程师，得5分；每配备1名中级及以上环境类专业技术人员，得3分；累计不超过25分。注：提供技术职称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的在职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供应商出具的其他在职证明材料等)，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如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中未注明高、中级的，不计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业绩15%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提供3个业绩。（注：所提供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其他佐证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1）采购人结合具体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计算错误的修改（如涉及）

6.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7. 评选专家在比选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8.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